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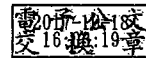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10月25日
文	第 0937 號

1.刊登網站 第1頁,共1頁  
2. mail轉知各會員

秘書蔡錦殿

10/25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

部 長 葉俊榮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